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4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滲水問題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去年，每年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、經處理、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？
- 2) 去年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？
- 3) 去年，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？
- 4)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；以及去年，用於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5)答覆：

- 1) 去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，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7年
接獲的舉報	36 002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30 605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4 732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5 873

個案數目	2017年
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⁽¹⁾	6 253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⁽¹⁾	62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- 2) 在 2017 年，聯辦處對 114 名不遵從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，有 49 宗被定罪。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作出判決的時間有差距，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。
- 3) 上個財政年度，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屋宇署	2017-18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
人手及部門開支 （百萬元）	34 （預算）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（百萬元）	34 （預算）

食環署	2017-18年度
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	224
人手及部門開支 （百萬元）	99.7 （預算）

- 4) 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，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